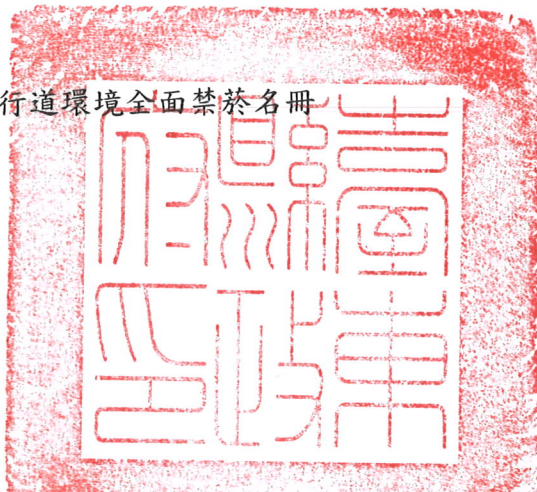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00009561B 號

附件：臺東縣110年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人行道環境全面禁菸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」2所學校周邊環境（含家長接送區及紅線畫線範圍內）為禁菸範圍，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校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二、三手菸之危害並建構無菸環境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（含家長接送區及紅線畫線範圍內），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公告臺東縣2所學校如下：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